# 最新个人抵押借款合同有用吗(大全11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吟鸟唱 更新时间：2024-03-10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个人抵押借款合同有用吗篇一出借人/抵押权人（以下简称甲方）：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地...*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个人抵押借款合同有用吗篇一**

出借人/抵押权人（以下简称甲方）：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借款人/抵押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以使用权提供担保一事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信守。

第一条抵押物基本情况

本房产座落于，甲方于年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为：。登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用途为用地，使用年限为年，使用终止日期为。

第二条借款金额及支付方式

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如实际借款金额有出入，以划款凭证为准。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抵押登记，并办理合同项下债权公证。抵押登记和债权公证办妥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甲方把上述借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

第三条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乙方主要用于支付工程款，整个借款期间，甲方指派专人定期监督借款资金用途，乙方给以配合。如乙方确需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四条借款期限及借款利息

1。借款期限为个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2。本合同生效日为甲方借出款项实际到达乙方指定账户之日。

3。乙方指定账户为：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3。期满时乙方应将借款本息及其他应付费用全部结清；如乙方需续借，应提前15日提出申请，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再续签协议；如果乙方提前还款应提前15日提出申请，在双方协商一致并经甲方出具同意函后乙方才可以提前还款，但是已付利息不予以退还。

4。借款年利息为：，即每月利息为：元。

5。利息支付方式：。

6。乙方应在借款到期后将借款本金并按月将利息汇入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五条抵押登记

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抵押登记，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及抵押登记文件交甲方保管。

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乙方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5日内协助甲方到法定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到期不偿还借款的本金也不续签借款合同，乙方构成违约，乙方除了按照合同利息约定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外，还应按借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标准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有任何一期借款利息未按期足额支付，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要求乙方提前清偿全部债务，清偿全部债务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公证处申请强制执行证书、请求人民法院执行乙方担保财产等。

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借款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4、乙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借款总额百分之十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乙方声明及保证

乙方声明及保证如下：

一、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法人组织，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且甲方已经获得签署本合同的所有必要和合法的内部和外部的批准和授权。

二、乙方提供的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资料、信息均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除已向乙方书面披露的情形以外，甲方没有任何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其他任何负债（包括或有负债）、违约行为、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影响其资产的重大事宜未向乙方披露。

三、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处分权。该抵押物是依法可以转让的，且不存在任何争议，未被依法查封、扣押、监管、质押或者被采取其它强制性措施。

四、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一切义务对其继承人、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改组、更改名称等后的主体均具有完全的约束力，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及上级单位任何指令的影响。

第八条抵押担保的范围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九条抵押权的实现

双方当事人经协商决定向公证处申请对合同项下的债权进行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的效力，双方共同确认对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的公证之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完全明白了解，没有误解。如果抵押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全部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本息和费用，抵押权人有权向公证处申请签发执行证书，抵押人对公证处签发执行证书放弃提出任何疑义的权利，其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债务的事实，以抵押权人出具的有关收支证明为准。抵押权人持执行证书和本合同的公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抵押人自愿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并自愿放弃对该执行的抗辩。

公证处按如下方式向借款人核实债务履行情况：

双方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后，如出借人向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并提供了交付借款的划款凭证，公证处自出借人提出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分三个不同时间拨打借款人的电话：（如号码更换，借款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公证处），对借款人履行债务的实际情况进行核实并进行电话录音，借款人应按公证处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还款凭证，如果借款人未提供或者三次均未实现有效通话（如关机、停机、无人接听、接听后挂断或无人答话等），即视为借款人未如约履行还款义务。公证处即可依据出借人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出借人凭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借款人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条抵押权实现的费用

甲方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二、其他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抵押债权数额的部分归乙方所有，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一条合同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二条抵押权撤销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或者提前归还抵押债权的，抵押权即自动撤销，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有关抵押解除手续。

第十三条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各方需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甲方：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

**个人抵押借款合同有用吗篇二**

抵押人(甲方)：

抵押权人(乙方):

甲乙双方在遵守《担保法》、《合同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本着自愿、公平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为确保 年 月 日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有处分权，无争议且不在拆迁范围内的房产作为抵押。抵押房产情况：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共有人 )，地址 ，建筑面积 。

第二条 根据主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债务履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经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上述房产价值： (rmb大写)，小写)。

根据主合同，双方确认：乙方债权标的额(本金)： (rmb大写)，rmb小写)，抵押率为百分之。

第四条 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乙方保证按主合同履行其承担的义务，如因乙方延误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抵押房地产现由 使用。甲方在抵押期间对抵押的房地产承担维修、养护义务并负有保证抵押房地产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监督。在抵押期间因使用不当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恢复房地产原状或提供给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房地产，在无法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乙方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偿还本息。

第七条 抵押期间，甲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租赁抵押房地产不得重复设定抵押，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

第八条 抵押期间，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承受抵押房地产方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要要求提前处分其抵押房地产。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变更主合同条款或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或共同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不能协商或达不成仲裁意向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在抵押期间，抵押房地产被拆迁改造时，甲方必须及时告知乙方，且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抵押合同或以房地产拆迁受偿价款偿还乙方的本息，并共同到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抵押期满，如债务人不能偿还债务本息，又未与乙方达成延期协议的，按法定程序处理抵押房地产，清偿债务本息。处理抵押房地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债务本息和承担处理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本息后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房地产抵押管理规定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市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登记，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存档一份。

第十七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个人抵押借款合同有用吗篇三**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出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本人及家庭生活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汽车作为抵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订本合同内容：

第一条借款的内容及利息

借款金额：人民币\_\_\_\_\_\_元。

借款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利息：按照月利率\_\_\_\_%，每月结算利息。

第二条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1、借款的支付：借款及抵押手续办妥后，乙方将借款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转入甲方账户，甲方同时开据借款收到条。

2、借款的偿还：本借款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清。

3、甲方可以提前还款，在原利率不变的前提下，按甲方实际使用的借款金额及时间计算利息。

第三条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不能按期返还借款，将要多支付乙方违约金\_\_\_\_元。

第四条甲方确认抵押资产为其本人所有，一切手续合法、有效，该资产在抵押前无任何经济纠纷和违法责任，否则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抵押物的车牌号：\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抵押物由乙方保管。甲方必须连同与抵押车辆相关的钥匙、机动车登记证书、行车证、购车发票、购置税、养路费、保险单据、户口本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交由乙方或中间人保管。在抵押期间，乙方保证该车辆无任何交通事故及违章，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抵押期间，甲方对抵押车辆做出的任何处置均无效。甲方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天后，乙方则可以变卖抵押物以挽回损失。甲方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署同意逾期变卖的《委托书》。届时甲方违约，甲方同意乙方凭此《委托书》处置抵押车辆。

第八条如果甲方不能按期还款，在争取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展期。有关抵押、借款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本合同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个人抵押借款合同有用吗篇四**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障实现编号为\_\_\_\_\_\_\_\_\_\_\_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甲方愿意以其有处分权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抵押担保。甲乙双方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被担保债权的种类、金额、利率和期限

一、被担保债权为借款合同项下\_\_\_\_\_\_\_\_(短期/中期/长期)贷款，本金为(币种)\_\_\_\_\_\_ (大写)\_\_\_\_\_\_\_(小写)\_\_\_\_\_\_\_，利率为\_\_\_\_\_\_\_\_，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二、借款合同上述情况有变化的，以借款凭证为准。

第二条抵押物

一、甲方保证

1、本抵押物为甲方合法所有或依法享有处分权。

2、本抵押物不存在争议、被查封、扣押、监管等情况。

3、本抵押物上设定的抵押权未超出抵押物评估价值。

4、已完成与抵押有关的审批手续，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5、提供与抵押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抵押物情况

1、抵押物名称\_\_\_\_\_\_\_\_，数量或面积\_\_\_\_\_\_\_\_，质量\_\_\_\_\_\_\_\_ (抵押物清单及权属证书原件附后)。

2、抵押物使用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抵押物所在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抵押物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物评估价值由甲乙双方商定。如有争议，由乙方指定的法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四、抵押率为百分之\_\_\_\_，抵押物评估价值与抵押率的乘积不得小于担保债权。甲方对该数额内的抵押财产不得再设抵押。

第三条抵押担保的范围

甲方抵押担保的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乙方为实现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含拍卖费，乙方律师费等)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以下简称担保债权)。

第四条抵押物保险

一、本合同生效前，抵押物已投保的，甲方须按乙方要求办理以乙方为第一受益人的财产保险变更手续。抵押物未投保的，甲方须按乙方要求办理以乙方为第一受益人的财产保险。

二、甲方应为抵押物全额不间断投保，投保期限应长于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贷款展期的，保险期限应相应延长。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退保。

三、甲方办理或变更抵押物保险时，应书面告知保险人投保财产已设抵押和保险金赔付的约定情况。

第五条抵押物登记

一、以法定抵押登记范围内的财产作抵押的，甲乙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共同到法定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

二、以法定抵押登记范围外的财产作抵押的，甲乙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共同到公证部门办理抵押登记。

第六条抵押物保管

一、抵押物由\_\_\_\_\_\_\_\_\_\_\_\_\_\_\_\_\_\_\_\_(甲方保管/甲乙双方封存后甲方保管)。

二、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负有维修、保养和保证抵押物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受乙方的监督、检查。

三、甲方自登记之日起五日内，须将抵押登记材料、保险单、抵押物权属证书原件等有关文件交付乙方保管。

第七条抵押费用

抵押物的评估、保险、保管、维修、保养、提存、运输和抵押登记、公证、鉴定等抵押费用及抵押物拍卖、变卖等实现抵押权的费用由甲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承担。由乙方代缴的，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直接扣收。

第八条抵押的效力

一、抵押物已出租的，甲方、承租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前与乙方共同签订或由承租人出具保证抵押权实现的书面文件。

二、抵押期间，甲方不得赠与、遗弃抵押物。甲方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的，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否则无效。

三、抵押期间，甲方必须转让或处分抵押物的，经乙方书面同意后其所得价款应向乙方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不足部分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甲方电可以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以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

四、抵押期间，甲方任何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其行为，抵押物价值减少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

五、抵押期间，抵押物发生保险事故，所得保险赔偿金作为抵押财产。甲方应于事故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损失及保险赔偿情况，其所得保险赔偿金应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不足部分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也可以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以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

六、抵押期间，发生非保险事故的，抵押物毁损、灭失或价值明显减损的，甲方应于事故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损失的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或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因毁损、灭失所得的赔偿金，作为抵押财产，乙方有权优先抵偿担保债权，不足以抵偿部分，乙方有权另行追索。

七、抵押期间，甲方更新改造的抵押物以及附着物等新增价值，作为本抵押物的组成部分共同担保债权的实现。

八、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以抵押方式提供新的担保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九、因抵押物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抵押权的实现

一、抵押期间，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可能或已经发生停业整顿、解散(撤销)、破产、关闭等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提供由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或采取停止发放借款，并/或提前收回贷款等措施而提前实现抵押权。

二、贷款期间，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未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按照借款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或提前收回贷款措施时，乙方有权在债权未受到清偿时提前实现抵押权。

三、贷款期限(含展期)届满，乙方债权未受清偿的，甲方应在乙方送达书面通知的十五日内，与乙方协议折价转让或由乙方委托有关中介机构拍卖、变卖抵押物，从而实现抵押权。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债务的，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

四、贷款按次分期归还的，如果某期应还款项已届清偿期而未受清偿的，乙方有权依法处分全部或部分抵押物。

五、乙方对抵押物享有优于其他任何债权人的受偿权。

六、甲方采取其他方式清偿担保债权的，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隐瞒抵押物共有、争议、被查封、扣押、监管、重复、抵押、毁损、出(合)资、转让抵押物以及虚假登记等其他情况严重危害抵押权实现时，应向乙方支付担保债权数额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并将抵押恢复到乙方认可的原状，或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并且，乙方有权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或提前收回贷款等措施从而提前实现抵押权，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二、发生抵押物毁损或灭失，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乙方的，甲方须承担毁损或灭失之日起担保债权数额每日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

三、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拒不配合进行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须承担贷款期限(含展期)届满之日起担保债权数额每日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及起诉。

四、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及时实现抵押权的，甲方应承担妨碍清除前担保债权数额每日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

由于抵押物承租人等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及时实现抵押权的，应按其签订或出具的保证抵押权实现的书面文件中的约定，由其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就超过部分向乙方支付损害赔偿金。

第十二条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的，甲方保证，发生抵押物不足以清偿担保债权时，由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本合同项下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支付方式为甲方主动支付乙方账户，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直接扣收。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或/和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等有关各方发生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等体制变更时，本合同对其继受人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五条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展期或债权转让，无需甲方经过同意。甲方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

第十六条借款合同项下债务转让，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免除债务转让后的担保责任。

第十七条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的，在乙方实现抵押权后，有权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追偿。

第十八条本合同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或解除、甲方财务状况、经营方式、自身体制或法律地位等发生变化或甲方签订的其他任何协议或文件而无效。

第十九条抵押期间，甲方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末书面通知乙方时，乙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甲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第二十条本合同自抵押物登记之日起生效，至担保债权全部清偿时终止。

抵押登记机关要求明确抵押期限的，抵押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或展期协议项下贷款期限届满后两年止。

第二十一条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

一、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在不违背专属管辖或国际惯例的情况下，应向\_\_\_\_(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甲乙双方在协商、诉讼或仲裁期间，对不涉及争议的本合同其他条款，仍须执行。

第二十三条合同文本

一、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乙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第二十四条合同附件

本合同项下有关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日期：

**个人抵押借款合同有用吗篇五**

营业执照号码：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

抵押权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 邮编：========

为担保本合同第一条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抵押人自愿将其享有合法处分权、并列入后附抵押物清单的财产为抵押权人的债权设立抵押担保。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解释依据主合同确定。

第一条 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

抵押权人与榆林市凯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年陕中银靖短借字003号》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第二条 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第三条 抵押物

抵押物有关情况见附件“抵押物清单”。

抵押期间，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抵押权人可以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未届满的，也可以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

第四条 抵押登记

依法需要办理抵押登记的，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应到有关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有关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五条 抵押物的占有和保管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由抵押人占有和保管，但抵押物的权利凭证应交由抵押权人保管。抵押人同意随时接受并有效配合抵押权人及其委派的机构和个人对抵押物进行的检查。

抵押人应妥善保管、保养和维护好抵押物，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抵押物的安全、完整;如抵押物需要维修，抵押人应及时进行，并承担相应费用。

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全部和部分转让、出租、出借、以实物形式出资、改造、改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的，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应用于提前清偿债权或向抵押权人指定的第三方提存。

第六条 抵押物价值减少的处理

在本合同主债权获得完全清偿之前，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并为抵押权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抵押人不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也不提供担保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清偿债务，债务人不按要求履行债务的，抵押权人有权行使抵押权。

如果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件、侵权行为及其他原因导致抵押物灭失或价值减少的，抵押人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第七条 孳息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致使抵押物被人民法院依法扣押的，自扣押之日起抵押权人有权收取该抵押财产的天然孳息或者法定孳息，但抵押权人未通知应当清偿法定孳息的义务人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第八条 担保责任的发生

如果债务人/被担保人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抵押权人进行清偿，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及本合同的约定，行使抵押权。

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规定的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被担保人依据该等合同规定应向抵押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被担保人提出的经抵押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抵押权人依据合同等规定向债务人/被担保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第九条 抵押权行使期间

在担保责任发生后，抵押权人应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

若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抵押权人应在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行使抵押权。

第十条 抵押权的实现

在担保责任发生后，抵押权人有权与抵押人协议将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清偿主债权。协议不成的，抵押权人有权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物。

处分抵押物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抵押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抵押人应偿付给抵押权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主债权。

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抵押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抵押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抵押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与主合同的关系

主合同双方解除主合同或者使主合同提前到期的，抵押人对于主合同项下已发生的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主合同双方协议变更主合同内容，除涉及币种、利率、金额、期限或其他变更导致增加主债权金额或延展主合同履行期限的情形外，无需征得抵押人的同意，抵押人仍以本合同项下抵押物对变更后的主合同承担担保责任。

在需征得抵押人同意的情形下，若未征得抵押人书面同意或抵押人拒绝的，抵押人对增加部分的主债权金额不承担担保责任，延展主合同履行期限的则抵押权行使期间仍为原定期间。

抵押权人为债务人/被担保人开立信用证后，又相继与之叙做进口押汇融资或其他形式的后续融资，无需征得抵押人的同意，抵押人对这些融资仍以本合同承担连续的不间断的担保责任。抵押人应与抵押权人在进口押汇协议或其他后续融资协议签署日内依法办理抵押登记。

若本合同项下抵押物上存在其他抵押权人的，未经其他抵押权人书面同意，上述变更不得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二条 声明与承诺

抵押人声明与承诺如下：

3、抵押人完全了解主合同的内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抵押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企业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

抵押人为第三人且为公司的，抵押人提供该担保，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公司章程对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本合同项下担保未超过规定的限额。

4、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5、抵押人未向抵押权人隐瞒截止本合同签订日在抵押物上存在着的任何担保物权;

6、若在抵押物上设置新的担保物权、抵押物被查封或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抵押人应及时通知抵押权人。

7、抵押物为在建工程的，抵押人承诺在该抵押物上不存在第三人的优先受偿权;如存在第三人的优先受偿权，抵押人承诺使该第三人出具放弃优先受偿权的书面声明，并交抵押权人执管。

第十三条 缔约过失

本合同签订后，抵押人拒绝或者拖延办理抵押登记，或因为抵押人的其它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生效，抵押权不能有效设立的，构成缔约过失。由此使抵押权人受到损失的，抵押人应对抵押权人所受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以下情况之一即构成或视为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

2、抵押人以任何方式妨碍抵押权人依法和根据本合同有关规定处分抵押物;

4、抵押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声明不真实或者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

5、抵押人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规定;

6、抵押人终止营业或者发生解散、撤销或破产事件;

7、抵押人在与抵押权人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出现前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抵押权人有权视具体情形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要求抵押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2、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终止对抵押人的授信额度;

5、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抵押人与抵押权人之间的其他合同;

6、要求抵押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

7、行使抵押权;

8、抵押权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十五条 权利保留

一方若未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第十六条 变更、修改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与主合同之约定相同的争议解决方式。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附件

下列附件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其它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抵押物清单;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

1、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2、若抵押权人因业务需要须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抵押人对此表示认可。抵押权人授权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或提交仲裁机构裁决。

3、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情形下，本合同对双方及各自依法产生的承继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并承诺在通讯及联系地址发生变更时，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

5、本合同中的标题和业务名称仅为指代的方便而使用，不得用于对条款内容及当事方权利义务的解释。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与抵押权设立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但依法需要办理抵押登记的，则自抵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生效。

抵押权于合同生效之时设立。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双方及债务人/被担保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有权签字人：====== 有权签字人：========

**个人抵押借款合同有用吗篇六**

乙方(借款人)：\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

丙方(抵押人)：\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

第一条借款金额：据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借款给乙方。

第二条借款用途：本借款只能用作乙方经营活动的周转资金，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借款挪作他用。

第三条借款利率：\_\_\_\_\_\_\_\_。

第四条借款期限：\_\_\_\_\_\_\_\_。乙方收到借款后应当出具借据，乙方所出具的借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借款的偿还：利息按月结清，月初支付当月利息。本金在借款到期日一次性支付，同时甲方应当归还乙方先前所出具的借据。如果乙方逾期支付借款利息以及本金，则继续计息的同时，乙方应当从逾期之日起按日支付逾期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事项的，甲方有权在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宣布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在《提前还款函》规定的期限内清偿部分或全部借款本息，而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借款条款中的任何条款;

(三)乙方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归还甲方借款本息的行为。

第七条本合同的全部相关费用(包括抵押登记、公证等)均由乙方负责。抵押条款

第八条坐落在的房屋登记在抵押人的名下，现抵押人同意以该房屋的全部价值作为抵押，为本《借款合同》下的借款做抵押担保。

第九条抵押人保证上述房屋目前没有对外出租。上述房屋的第一顺序抵押权人为本借款合同的借款人。该抵押房屋首先全额保障第一顺序抵押权人的债权。

第十条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其它所有费用，同时也包括因借款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抵押期限自抵押登记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债务履行完毕止。

第十二条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出租、变卖、赠与抵押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

第十三条抵押权人可以单方凭经过公证的本《抵押借款合同》到登记部门办理二次抵押登记手续并领取《它项权利证书》。如登记部门一定要抵押人到场，则抵押人应当配合。抵押物的房屋产权证书、《他项权利证书》或抵押登记证明等交由抵押权人保管。

第十四条本合同中\"借款条款\"如因某种原因导致其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抵押条款\"的效力，抵押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其他条款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甲方、乙方、丙方签章之后生效，本合同中的抵押条款在办妥抵押登记之后生效。

第十六条如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借款人愿意无条件自找住房或接受其他方式的安置,接受法院的强制执行。

第十七条乙方、丙方确认下列通讯地址及联系人是甲方向乙方、丙方履行通知义务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甲方按照下列通讯地址和指定的联系人履行了通知义务，即视为甲方已经向乙方、丙方履行了通知义务。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抵押权人执两份;借款人、抵押人各执壹份;公证机关壹份。

甲方(抵押权人)\_\_\_\_\_\_\_\_(签章)：\_\_\_\_\_\_\_\_电话

乙方(借款人)\_\_\_\_\_\_\_\_(签章)：\_\_\_\_\_\_\_\_电话

丙方(抵押人)\_\_\_\_\_\_\_\_(签章)：\_\_\_\_\_\_\_\_电话

合同签署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个人抵押借款合同有用吗篇七**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

现住址：

联系方式：\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

现住址：

联系方式：\_\_\_\_\_\_\_\_

鉴于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借款，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种类

1.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为(长期或中期或短期)流动资金借款。

第二条借款用途

2.2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改变本合同中确定的借款用途。

第三条借款金额和期限

3.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3.2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止。

3.3乙方向甲方提供3.1条借款时，实际借款日期与还款日期以甲、乙双方办理的借据或者汇款凭证记载的日期为准。

借据或借款支取凭证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日期以外，其他记载事项如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四条借款利率和计息

本合同项下借款自实际借款日起计息，利息确定为年利率为\_\_\_\_%的固定利率，若利率需要调整，乙方应于利率变更之日起3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但通知送达与否不影响执行。

第五条还款日期及还款方式

5.1甲方应在本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及利息，还款方式为。

第六条担保及抵押

6.1为担保本合同项下借款的实现，甲方以其个人所有的房屋作以抵押，该房屋基本信息如下：

房屋位置：

房屋性质房屋结构及现状

建筑面积：

使用面积：

房屋买卖合同价格：

房屋买卖合同编号：

房屋所有权署状况：产权人：;拥有%的产权房屋目前使用情况：

该房产所涉土地使用年限：

6.2甲方承诺及保证：

甲方承诺并保证对该房屋拥有全部的所有权，权属无争议，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权属争议、被查封、被扣押、已设定抵押或已出租等情况，而给贷款人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向乙方予以足额赔偿，并承担借款本金总额的%的违约金。

6.4抵押担保的范围与期限：

6.4.1抵押担保的范围：

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元及利息、借款人逾期应支付的罚息(利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违约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拍卖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登记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4.2抵押担保期限

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担保的贷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偿清时止。

6.5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产生的孳息、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附属物、添附物，以及因抵押物毁、灭失或被征用等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形式的替代物。

6.6鉴于抵押物的现状，甲方应将关于该抵押物的买卖合同等相关信息原件在借款本金及利息全部清偿前交由乙方保管，并且甲乙双方同意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交付由使用，方应妥善保管和使用抵押物。

6.7抵押权存续期间，若甲方出租抵押物的，应当通知乙方并将抵押事实告知承租人，且出租期限不得长于贷款期限。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的，应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并将抵押事实告知买受人等相关人员，由此取得的收益，按照第6.10条的约定处理。

6.8抵押物发生或可能发生毁损、灭失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及时向乙方提交有关出具的毁损、灭失证明，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重新提供担保或者提前还款。

6.9甲方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应立即停止其行为;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的，甲方应及时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6.1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各项义务后，乙方配合甲方办理注销预抵押登记手续。

6.12抵押物的处分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委托房地产评估机构对抵押物进行评估，将抵押物拍卖、变卖，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经与甲方协商将抵押物折价以抵偿甲方所欠债务：

c、贷款人依法可以处分抵押物的其他情形。

6.13处分抵押物的所得在偿还抵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乙方应将剩余部分及时退还甲方。

6.14乙方处分抵押物时，甲方应予积极配合。抵押房屋在人民法院裁定拍卖、变卖或者抵债后，甲方应当在个月内主动腾空房屋。如果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临时住房，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租金;已经产生的租金，应当从房屋拍卖或者变卖价款中优先扣除。

6.15乙方在处分抵押物过程中产生的实现债权的费用，应当从拍卖或者变卖价款中优先扣除。

第七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甲方的权利、义务：

7.1.1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和用途提取和使用借款;

7.1.2甲方提前还款，应经乙方同意，并补偿乙方的预期收益损失及其他费用;

7.1.3对贷款审查过程中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7.1.4自觉接受乙方对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

7.1.5积极配合乙方对其财务情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

7.1.6按本合同约定清偿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7.1.9抵押物共有权人发生变化、或者甲方变更住所、通讯地址等基本信息事项的，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发生其他债权债务诉讼、仲裁的，应在发生之日起三日内通知乙方。

7.1.10其他

7.2乙方的权利、义务：

7.2.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本借款相关的全部资料;

7.2.2对甲方逃避乙方监督、拖欠借款本金及利息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金。

7.2.3依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甲方提供借款(因甲方原因造成迟延的除外);

7.2.4对甲方提供的有关其债务、财务、经营等方面的资料及情况保密，但本合同另有约定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2.5借款期限届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清偿债务及利息，对于甲方到期不能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行使抵押权。

7.2.6其他

第八条独立性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其中，借贷条款部分或全部无效/被撤销或被解除，不影响抵押条款的效力。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9.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提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9.2.1甲方财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乙方债权的实现;

9.2.3甲方未按期归还借款或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借款欠息或其他严重的违约行为。

9.2.4甲方如要求贷款展期，应于本合同到期日前日与乙方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首先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附则

10.1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双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抵押借款合同有用吗篇八**

借款方：\_\_\_\_\_\_\_\_\_\_\_

贷款方和借款方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支付工程材料款和工人工资

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元整。借款方在收到款项时，应向贷款方出具借条，此借条作为本合同附件。

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月利率为2%；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款，逾期部分加收月利率1%，即借款月利率将按3%计算。

借款期限为从\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起至\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止。借款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的利息和期限偿还借款。

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逾期天数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利息。本次6个月的`借款利息由借款方先付。

（一）借款方用自有的（销售合同正本和副本）房产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权消灭。

（二）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三）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同意提交琅琊区人民法院进行法律诉讼。

贷款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

借款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_

**个人抵押借款合同有用吗篇九**

个人房屋抵押借款合同

抵押人（甲方）：

代表人：

抵押权人（乙方）：

代表人：

为确保\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_\_\_\_\_\_\_（以下称本合同）的履行，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房产作抵押。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经实地勘验，在充分了解其权属状况及使用与管理现状的基础上，同意接受甲方的房产抵押。

甲方将房屋抵押给乙方时，该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给乙方。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就下列房产抵押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的房产坐落于\_\_\_\_\_\_\_\_区\_\_\_\_\_\_\_\_街（路、小区）\_\_\_\_\_号\_\_\_\_\_栋\_\_\_\_\_单元\_\_\_\_\_层\_\_\_\_\_户号，其房屋建筑面积\_\_\_\_\_\_\_m2，产权证号：\_\_\_\_\_\_\_\_\_\_\_\_\_\_，土地使用权证号：\_\_\_\_\_\_\_\_\_\_\_\_\_\_。

第二条根据本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债务人为\_\_\_\_\_\_\_\_\_\_\_\_\_\_\_\_\_\_\_；抵押期限为\_\_\_\_\_\_，自\_\_\_\_\_\_年\_\_\_\_月\_\_\_\_\_至\_\_\_\_\_年\_\_\_\_月\_\_\_\_止。

第三条利息（年息）\_\_\_\_\_\_，甲方应于每月\_\_\_\_\_\_日给付乙方，不得拖欠。

第四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房产；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房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五条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如需延长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合同其它条款，应经乙方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六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处分抵押财产：

1、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债务人未依约归还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本息。

2、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3、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

第七条抵押权的撤销：本合同债务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息或者提前归还借款本息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注销抵押登记。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九条违约责任

1、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恢复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或提前收回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2、甲方违反第四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前收回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本息总额万分之\_\_\_\_\_\_\_的违约金。

3、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4、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八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万分之\_\_\_\_\_\_\_的违约金。

5、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乙方：

代表人：代表人：

年月日年月日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个人抵押借款合同有用吗篇十**

甲方(出借人、抵押权人)：

身份证号码、住址：

乙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住址：

丙方：(抵押人)：

身份证号码、住址：

(抵押人)：

身份证号码、住址：

本合同各方根据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借款条款借款金额：甲方同意借款给乙方人民币\_\_\_\_万元整。(小写：\_\_\_\_元)

借款用途：用于经营投资。

借款利率：月利率按照\_\_\_\_分计算。

借款期限：\_\_\_\_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实际借款数额和实际放款日与该借款合同不符，以实际借款数额和日期为准。乙方收到借款后应当出具借条，乙方出具的借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的归还：利息和本金到期日一并归还，借款结清后，甲方归还乙方先前出具的借据。如推迟还款，乙方应当按日支付违约金千分之五。

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事项的之一的，甲方有权宣布本合同下的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在规定期限内偿还本金及利息而无需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乙方违反本合同借款条款中的任何条款。

根据担保条款的约定，因抵押人、抵押物发生变故或者抵押人违法担保条款的约定，致使抵押人需要提前履行义务的。

乙方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归还甲方借款本息的行为。

本合同的相关费用(包括抵押登记、公证等)均由乙方负责。

抵押条款现抵押人同意以其所有的房屋的价值为抵押，为本《借款合同》下的借款做担保。抵押物基本情况详见所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所有权证复印件。

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借款合同》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费、律师费等)

抵押期限自抵押登记之日到主债务履行完毕止。

抵押期间，未经过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变卖、赠与或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

本合同中借款条款如因某种原因致使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抵押条款的效力，抵押人仍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其他条款本合同自甲方、乙方、丙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的抵押条款在办妥抵押登记后生效。

如借款人违法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抵押权人执2份，借款、抵押人各执一份。

如本合同发生争执或纠纷，各方同意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乙方：

丙方：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

个人借款抵押合同

个人抵押借款合同

个人借款抵押合同【精】

个人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个人借款抵押担保合同

个人抵押借款合同【荐】

【热门】个人抵押借款合同

【推荐】个人抵押借款合同

个人借款抵押合同范本

个人抵押借款合同模板

**个人抵押借款合同有用吗篇十一**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_\_\_\_\_\_行，以下简称贷款方。

根据国家规定，借款方为进行基本建设所需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二条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息为\_\_\_\_%。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贷款，逾期部分加收利息20%。

第三条借款方保证从\_\_\_\_\_\_\_\_年\_\_\_\_月起至\_\_\_\_\_\_\_\_年\_\_\_\_月止，用国家规定的还款资金偿还全部贷款。预定为\_\_\_\_\_\_\_\_年\_\_\_\_\_\_元;\_\_\_\_\_\_\_\_年\_\_\_\_\_\_元;\_\_\_\_\_\_\_\_年\_\_\_\_\_\_元;\_\_\_\_\_\_\_\_年\_\_\_\_\_\_元;\_\_\_\_\_\_\_\_年\_\_\_\_\_\_元;\_\_\_\_\_\_\_\_年\_\_\_\_\_\_元。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或者商请借款单位的其他开户银行代为扣款清偿。

第四条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税率、以及修正慨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统计、会计报表及资料。

借款方如果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原定利率罚息50%。

第七条本合同条款以外的其他事项，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本合同经过签章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失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签章各方各执一份，报送主管部门，总行，分行各一份。

借款方\_\_\_\_\_\_\_\_(盖章)贷款方\_\_\_\_\_\_\_(盖章)

负责人：\_\_\_\_\_\_\_\_\_\_负责人：\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签订时间：\_\_\_\_\_\_\_\_\_\_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